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113年同業金檢結果 &下半年申訴暨評議案件解析

法務室



綱要

- 一.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案例解析)
- 二.在網路公佈他人得獎訊息，可能觸犯什麼法律問題？
- 三.以非經所屬公司授權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或公司不得對外正式文宣等文件



綱要

四.113年同業金檢缺失態樣(保經公司)

五.同業金檢案件解析(保經公司)

六.113年度評議中心第二、三季申訴
暨評議案件統計表 (保險輔助人)

七.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解析(保險輔助人)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一.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A wooden gavel is positioned in the foreground, resting on a wooden desk.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several people in dark suits, suggesting a formal or legal setting. The text "國〇人壽裁罰案例說明"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國〇人壽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貴公司109年9月辦理要保人A君申請變更保單身故受益人，為非直系屬親屬或非配偶，未確實詳述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及變更理由，與所訂內部規範不符。

國○人壽-

1.裁罰日期：

111年1月22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理由及法令依據：

貴公司辦理保單受益人變更作業，未落實內部規範，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核處罰鍰60萬元整。

國○人壽-

1.裁罰日期：

111年1月22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二.在網路公佈他人得獎訊息， 可能觸犯什麼法律問題？



甲在網路上向他人公佈乙得獎名字、Facebook 及私人網站如Instagrams、Twitter，可能會觸犯到什麼法律問題？

一、乙得獎名字、社群網站帳號是個資嗎？

乙得獎名字、聯絡方式等資訊，若可以讓別人藉此辨別出乙這個人，這些資訊就是乙的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定義。



二、甲的公布行為受個資法規範嗎？

甲將乙的資料公布在網路上，如果是以公開的社群貼文發表，或者是貼在網路論壇上，則屬於「利用」他人個資的行為，需要符合個資法的規定才行。

三、甲可能有什麼責任？

甲與乙之間沒有契約關係、甲沒有經過乙的同意等，就可能有個資法的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乙也可以向甲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三.以非經所屬公司授權之保險商品教育
訓練或公司不得對外正式文宣等文件

以非經所屬公司授權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或公司對外正式文宣等文件

璀璨人生(112) 躉繳 (台、外幣)

1. 變額萬能壽險
(15足歲-55歲)
2. 30萬元起保
3. 0.205%/月~3年
(帳戶價值)
4. 保單管理費100元
5. 提領、解約，前4年收取
6. 停泊、基金、ETF、全委
7. 台幣險種可加附約

吉利發發 躉繳 (台、外幣)

1. 變額萬能壽險
(15足歲-80歲)
2. 變額年金
(0歲-70歲)
3. 30萬元起保
4. 0.16%/月~4年
(帳戶價值)
5. 保單管理費100元
6. 提領、解約，前4年收取
7. 第6年起0.25%加值給付金
8. 停泊、基金、ETF
9. 台幣險種可加附約

新六六大順(112) 躉繳 (台、外幣)

1. 變額萬能壽險
(15足歲-85歲)
2. 變額年金
(0歲-74歲)
3. 10萬元起保
4. 0.5%/月~6個月
(保費)
5. 單追3%
6. 保單管理費100元
7. 無解約費用
8. 停泊、基金、ETF、全委
9. 台幣險種可加附約

本簡報限於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並禁止其他非相關人員使用或轉載。**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並禁止其他非相關人員使用或轉載。』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行 為 態 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 <u>以非經所屬公司授權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或公司對外正式文宣等文件</u> ，而以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u>停止招攬 3 個月</u>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四. 113年同業金檢缺失態樣



- 一.辦理招攬後至送件前客戶電話訪問作業之時點、告知事項及錄音紀錄有欠完備。
- 二.招攬佣酬有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
- 三.業務員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五.同業金檢案件解析

A wooden gavel is positioned in the foreground, resting on a wooden surface.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several people in dark suits, suggesting a formal or legal setting. The text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大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一)

貴公司辦理電話訪問作業，就繳交保費
資金來源為房屋貸款之客戶，有未依規
定向其告知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及最
大可能損失金額，及未徵詢保戶同意全
程錄音等情事。

○大保經-

1.裁罰日期：
114年2月18日

2.內容：
核有違反金融消
費者保護法及保
險法相關規定，
依保險法第164條
之1第1項規定予
以糾正。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貴公司就繳交保費資金來源為房屋貸款之客戶，未依規定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及有未徵詢保戶同意全程錄音等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8項規定，依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大保經-

1.裁罰日期：
114年2月18日

2.內容：
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A wooden gavel is positioned in the foreground, resting on a wooden desk.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several people in dark suits, suggesting a formal or legal setting. The text "巨〇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巨〇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一)

貴公司有將佣金支付予非要保書所載之保險業務員，且有領取佣金之人於保單要保日尚未登錄於貴公司之情事。

巨○保經－

1.裁罰日期：

114年1月16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二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整，及予以糾正。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貴公司有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之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2款規定，考量貴公司前於111年9月7日因同上開情事併其他缺失經本會核處罰鍰30萬元在案，本次屬再次違反，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40萬元整。

巨O保經-

1.裁罰日期：

114年1月16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二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整，及予以糾正。

A wooden gavel is positioned in the foreground, resting on a wooden surface.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several people in dark suits, suggesting a formal or legal setting. The text "精○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精○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二)

貴公司業務員協助客戶辦理保單借款或契約終止
，再對其招攬不同保險公司之新保單，惟業務
員招攬報告書之「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
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之情形」項目，勾
選為「否」，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
，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
度情事。

精○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0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依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
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理由及法令依據:

(二)

上述事實二，貴公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9條第1項、同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2條、第9條、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第1項、第49條第23款、第28款規定，應分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論處，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從一重裁處之規定，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

精○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0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六.申訴暨評議案件統計表



騰達保險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輔助人-申訴案件統計表(2024.4.1~9.30)		
排名	公司	申訴件數
1	錠O保險經紀人	21
2	智O保險經紀人	11
3	O誠保險經紀人	7
3	磊O保險經紀人	7
4	O勝保險經紀人	5
5	精O保險經紀人	4
5	富O達保險經紀人	4
5	威O保險經紀人	4
		
總計		117



騰達保險經紀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輔助人-評議案件統計表(2024.4.1~9.30)		
排名	公司	評議件數
1	精O保險經紀人	5
2	智O保險經紀人	4
2	O勝保險經紀人	4
3	O律保險經紀人	3
3	富O達保險經紀人	3
4	O誠保險經紀人	2
4	磊O保險經紀人	2
		
總計		36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七.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解析



113年第二、第三季保險輔助人之評議案件類型

序號	評議案件類別	評議摘要
1	非理賠/招攬爭議	產險團保件續保時，<u>疑似業務人員未提供調整後之內容與費率給公司，部份員工未完成加保</u>，員工申請理賠，<u>被保險公司以未完成加保並退件，理賠金15萬元請業務人員給受傷員工</u>。 <u>評議中心裁決，招攬過程，業務人員有疏失，建請業務人員用慰問金給付給受傷員工。</u>
2	非理賠/招攬爭議	掛名招攬及未親晤親簽，<u>保戶將要保書給介紹人(未登錄在公司)</u>，介紹人將要保書交給業務人員，業務人員違反保險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9條之第1項第17款之2(<u>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停止招攬 6 個月。</u>)。 <u>評議中心裁決，招攬過程，業務人員有疏失，建請業務人員用補償金給付給保戶。</u>



113年第二、第三季保險輔助人之評議案件類型

序號	評議案件類別	評議摘要
3	非理賠/招攬爭議	疑似業務人員招攬時，<u>保戶對年期(20年)及年繳保費41.6萬元，有疑義</u>，繳費一年後，向業務人員提出，沒錢可繳，提出<u>當初招攬Line對話及錄音檔給評議中心</u>。 內容：「申請人：<u>當初我就說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繳，不行做那麼久20年期...</u>；乙○○員：○○○，有啊，當初就是有跟你講...<u>如果沒有錢縮短怎麼辦這件事...</u>」、申請人：當初你說可以保留，<u>也沒有說這是減額繳清...縮短 10 年期也沒有說要把後面的錢補完...</u>；乙○○員：你說沒有錢繳可以辦保留嗎？<u>我說可以，但不是繳兩三年那一種...</u>」。 <u>要求業務人員給保戶33.5萬元(扣除第一年退佣6.5萬元)；評議中心裁決，招攬過程，業務人員有疏失，建請業務人員用補償金給付給保戶。</u>



113年第二、第三季保險輔助人之評議案件類型

序號	評議案件類別	評議摘要
4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申請人主張 <u>契約自始無效並請求退回所繳保費(利變商品/第一期保費)</u> 。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認定業務人員有疏失，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5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疑似業務人員招攬時， <u>未說明清楚保單之預定與宣告利率差異義，要求退還解約金損失12萬元。</u>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認定業務人員有疏失，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6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疑似業務人員 <u>解約舊保單(還本型)、購買新保單(投資型)，要求退還所繳保費60萬元。</u>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認定業務人員有疏失，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113年第二、第三季保險輔助人之評議案件類型

序號	評議案件類別	評議摘要
7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疑似業務人員招攬時， <u>向保戶說明相關遺贈稅，保戶跟業務人員認知有差距，導致保戶滿期保單解約後，有損失，向業務人員請求退回所繳保費210萬元。</u> <u>評議中心裁決，業務人員招攬時，要保文件及商品有跟保戶說明清楚，至於遺贈稅之問題並非業務人員解說之必要，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8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疑似業務人員招攬投資型商品， <u>未將配息時，因市場投資狀況，配息金額減少，未跟保戶說明清楚，要求業務人員給保戶12萬元。</u>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不足，再加上業務人員提供資料，有說明清楚，要保文件是保戶親簽，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9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疑似業務人員招攬時， <u>年金保險轉年金時，不得解約，跟保戶認知有差距，要求業務人員退還51萬元給保戶，保戶所提供與業務人員Line對話內容，未足以證明業務人員招攬不實。</u>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不足，再加上業務人員提供資料，有說明清楚，要保文件是保戶親簽，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113年第二、第三季保險輔助人之評議案件類型

序號	評議案件類別	評議摘要
10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產險團保件加保時， <u>疑似業務人員未完成幫員工完成加保</u> ， <u>員工車禍身故</u> ， <u>被保險公司以未完成加保並退件</u> ，原理賠金300萬元， <u>家屬要求120萬元請業務人員給受傷員工之家屬。</u>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認定業務人員有疏失，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11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保戶保單停效， <u>責其業務人員未做通知，請業務人員退還所繳保費4萬元。</u> <u>評議中心裁決，保戶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認定業務人員有疏失，保戶之請求無理由。</u>
12	非理賠/疑招攬爭議	業務人員車險要保書未讓保戶親簽，保戶已 <u>向保經公司提申訴，業務人員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招3個月。</u> 但保戶要求業務人員應以書面及親自道歉。 <u>評議中心裁決，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以書面及親自向申請人道歉，自無可採。</u>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結論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確實遵守招攬作業規範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